司法院114年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22名：

毛○淯（應試編號：1-1）、楊○丞（應試編號：1-8）、蔡○翔（應試編號：1-7）、鄭○彤（應試編號：1-21）、陳○如（應試編號：2-15）、許○慶（應試編號：1-10）、陳○頤（應試編號：1-13）、廖○任（應試編號：1-17）、楊○傑（應試編號：2-4 ）、趙○揚（應試編號：2-19）、徐○禎（應試編號：1-9）、 高○遠（應試編號：1-12）、林○彤（應試編號：2-3）、 王○喬（應試編號：2-12）、林○筑（應試編號：2-13）、李○峰（應試編號：2-14）、鄭○倫（應試編號：2-17）、黃○瑜（應試編號：2-21）、王○　（應試編號：1-2）、謝○晏（應試編號：1-5）、鄭○方（應試編號：2-8）、鍾○臻（應試編號：2-22）

備取10名：

聶○修（應試編號1-22/備取第1名）

洪○傑（應試編號2-20/備取第2名）

莫○嵐（應試編號1-14/備取第3名）

羅○芹（應試編號1-6/備取第4名）

孟○　（應試編號1-11/備取第5名）

陳○涵（應試編號1-16/備取第6名）

黃○琪（應試編號1-23/備取第7名）

唐○琦（應試編號1-15/備取第8名）

魏○妍（應試編號2-5/備取第9名）

張○景（應試編號1-4/備取第10名）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31日（星期日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4年7月1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受通知錄取之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，並傳送至電子郵件：aa0312@judicial.gov.tw 或傳真：02-2361-2464，李專員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（02）23618577轉分機290李專員。